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會議

促進國際海上安全的立法建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以下各項促進國際海上安全的立法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 (a)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
- (b)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制定新附屬法例，並修訂該條例現行的附屬法例；及
- (c)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制定新附屬法例，即《商船(港口國監督)規例》。

(A)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

2. 國際海事組織是聯合國轄下一個專門機構，負責促進海上安全及防止船舶造成污染。該組織最初於一九四八年成立，原名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一九八二年修訂有關公約時，通過採用現有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該組織的 158 個會員國之一，而中國香港則是聯繫會員。

3. 國際海事組織透過國際公約訂定關於海事的安全標準。在所有涉及商船安全的國際條約當中，《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被公認為是最重要的。公約的主要目的，是就船舶的建造、裝備和操作，訂定最低安全標準。船旗國有責任確保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符合該等規定。該公約又制訂多種為證明船隻符合有關規定的證明書。根據公約的管制條文，締約政府如有確實理由認為其他締約國的船隻及其裝備並不符合公約的主要規定，則有權檢查有關船隻。

4. 在本港，《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條文，是經由《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施行的。我們現提出立法建議，旨在實施一九九四年就該公約第 V 章關於航行安全所作的修訂、一九九五及九六年就

第 III 章關於救生器具及安排的修訂，以及一九九六年就第 II 章關於建造安全方面的修訂。雖然國際海事組織早已通過一九九四年的修訂，但須待至少 50% 成員國批署，方可落實。期間再有成員國建議作出其他修訂。結果，直至一九九八年年底，成員國才批署全部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均屬技術性質。

#### (B)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附屬法例

5. 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另外一條公約，是一九七八年獲通過的《國際海員訓練資格證明及值班工作準則公約》，該公約就海員的訓練、資格證明及值班工作，訂定國際間的基本規定。在本港，該公約經由《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及其附屬法例施行。

6. 一九九七年六月，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修訂該公約第 V 章關於油輪、滾裝客船和非滾裝客船工作人員的訓練及資格規定。為施行該等修訂條文，我們計劃制訂本地法例，即按照建議制定新的《商船(海員)(非滾裝客船 — 訓練)規例》，以及修訂《商船(海員)(滾裝客船 — 訓練)規例》。

#### (C) 《商船(港口國監督)規例》

7. 部分關於港口國監督檢查的規定，由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頒布，其中包括《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國際載重線公約》、《國際海員訓練資格證明及值班工作準則公約》和《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首兩條公約經由《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在本港實施；至於後兩條公約，則分別經由《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和《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施行。一九九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作出修訂，分別就船隻安全和防止污染制訂新的港口國監督規定，但本港法例並未作出相應修訂。

8. 除國際海事組織的公約外，香港亦有責任落實《亞洲太平洋地區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東京備忘錄”)的港口國監督規定。該份備忘錄屬地區協議，通過該協議的簽署方包括香港及中國。不過，本港法例尚未訂有施行備忘錄的條文。

9. 由於《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均已修訂，為使本地法例能符合該兩條公約的最新規定，加上為了採納東京備忘錄的條文，我們建議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和《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

例》(第 413 章), 制訂新的《商船(港口國監督)規例》。新規例對上述條例作出補充, 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公約及東京備忘錄有關港口國監督的規定。

10. 上述立法建議撮要現載於附件。

## 諮詢

11. 我們已經由船舶諮詢委員會, 徵詢航運業對立法建議的意見, 業界並無異議。

## 推行

12.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上文第 1(a)段的建議, 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提交上文第 1(b)及 1(c)段的建議。

經濟局

PMB 72/70/93 Pt.12

二零零一年一月

## 促進國際海上安全立法建議撮要

### (A)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

主要目的：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九四年就第 V 章有關航行安全所作修訂；一九九五及九六年就第 III 章有關救生器具及安排所作修訂；以及一九九六年就第 II 章有關建造安全所作修訂。

修訂：

- (a) 增訂有關廣播系統的細則，以及確定被困船艙乘客位置和營救程序；
- (b) 規定客船的一般緊急警鐘必須清晰可聞，並規定當一般緊急警報系統啟動時，用作娛樂用途的音響系統會自動關上；
- (c) 規定船隻啟航前，必須進行演習，以便客船上工作人員清楚知道緊急事故發生時本身的職責、棄船及火警演習所包括的項目，以及啟動可自由降落的救生艇的安排；以及
- (d) 規定參與海上拯救工作人員必須進行演習。

### (B)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附屬法例

主要目的：實施《國際海員訓練資格證明及值班工作準則公約》一九九七年就第 V 章有關滾裝客船及其他客船工作人員訓練及資格規定所作的修訂。

#### (a) 新的《商船(海員)(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的條文

- (i) 為船長、高級船員、首席船長、工程師及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適當訓練，以便執行所編派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 (ii) 訂明僱主及船長有責任確保船員已圓滿完成訓練，並向提供培訓機構索取有關海員完成訓練的證明文件。

(b) 修訂《商船(海員)(滾裝客船—訓練)規例》

准許滾裝客船船員接受進修訓練後提交證書，證明已達到規定的能力標準，並符合海員的培訓規定。

(C) 《商船(港口國監督)規例》

主要目的：就《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以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增補條文，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公約及東京備忘錄規定的港口國監督。

主要條文：

- (a) 上述規例適用的船舶；
- (b) 港口國監督驗船師由海事處處長委任；
- (c) 查驗程序及在何情況下驗船師須進行更仔細查驗；
- (d) 海事處處長向驗船師發出指示的權力；
- (e) 扣留船隻、停止運作、暫停查驗船隻和拒絕船隻進入本港水域的有關情況及安排；以及
- (f) 就扣留令提出上訴和索償的權力。